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23〔2025〕17 号

关于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 3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绿能氢电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 3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分局已委托内蒙古城越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形成了《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 3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达茂旗明安镇、巴音花镇境内，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39.32hm^2 ，其中永久占地 27.03hm^2 ，临时占地 112.29hm^2 。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 350MW ，安装 35 台单机容量为 10MW 风电机组，每台机组配置一台干式箱式变压器；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风场进场道路，检修道路等工程。升压站及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总投资 14415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二、总体意见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点和噪声点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草地的破坏，运输车辆沿施工道路行驶。

(二) 营运期检修车辆进场前洒水车应对检修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控制车速。

(三) 营运期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敏感点处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



(四) 营运期风机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含维修垃圾)、废铅酸蓄电池经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风机叶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五) 营运期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综合整治、植被恢复等,种植适宜北方干旱地区生长的针茅、羊草等草种。经自然恢复后,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六) 防沙治沙: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对植被、生态和土地沙化造成影响,应按要求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对策和应对措施。

(七)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严格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包头市达茂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